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二、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21 号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小贷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滨江小贷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6016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滨江小贷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滨江小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滨江小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滨江小贷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滨江小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滨江小贷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其他用途。

附件：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 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 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 性质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国联制衣厂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高峰	持有本公司 25%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袁原	持有本公司 15%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许世和	持有本公司 4% 的股权、持有 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 份有限公司 19.384%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勤	持有本公司 4% 的股权、持有 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 份有限公司 11.53%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张佳安	持有本公司 4%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胡庆华	持有本公司 2% 的股权、持有 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 份有限公司 3.4856% 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郭霞	持有本公司 1% 的股权、持有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本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3.4856%的股权								
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17%的股权、公司股东袁原持有其 8%的股权、公司股东印勤持有其 8%的股权、公司股东许世和持有其 10%的股权、公司股东张佳安持有其 3.4%的股权、公司股东胡庆华持有其 2.4%的股权、公司股东郭霞持有其 3.4%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宏信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 50.20%的股权、公司股东袁原持有其 12.28%的股权、公司股东张佳安持有其 12.54%的股权、公司股东胡庆华持有其 3.4856%的股权、公司股东郭霞持有其 3.4856%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宏信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印勤是企业法人代表、公司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3036%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100%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仙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30%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宏远宝狮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是企业法人代表、公司关联单位扬州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市江都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夫人冷月梅持有其40%的股权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宏信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持有其33%股权、本公司关联单位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扬州市宏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峰是企业法人代表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编号:00319344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 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 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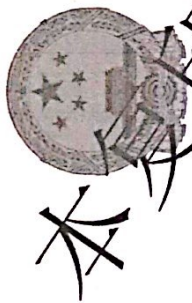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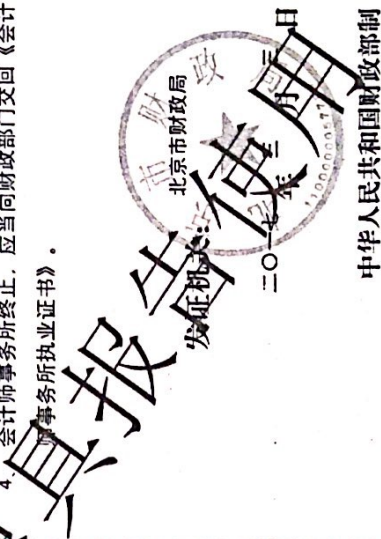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 本复印所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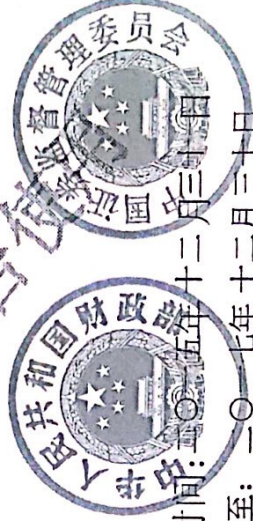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王保忠  
男  
1973-08-21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03130821205

执业证书号: 320103130802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电话: 359 45 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重要事项

- 1. 本所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检验登记。
- 2. 本所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检验登记。
- 3. 本所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检验登记。
- 4. 本所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检验登记。

NOTES

Notice: The CPA and firm should be registered with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The CPA and firm should be registered with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The CPA and firm should be registered with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 审计报告使用



李凤宇 注册会计师  
 Full name: 李凤宇  
 No.: 11010101010101010101  
 Date of birth: 1971-03-24  
 Date of issue: 河南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cense No.: 340603710124021  
 Validity end date: 2010-12-31



注册地址: 41010029038  
 执业证书编号: 河南德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德  
 Administrative ID No.: 11010101010101010101  
 Issue Date: 2010-10-30

李凤宇 注册会计师  
 Annual Gener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您是否遵守以下规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you observe the following:

1. 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有关规定。  
 3. 遵守《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规定》的有关规定。  
 4. 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5.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规定。  
 6.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公约》的有关规定。  
 7.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廉洁公约》的有关规定。  
 8.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责任公约》的有关规定。

2011

李凤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General Register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您是否遵守以下规定：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you observe the following:

1. 遵守《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2. 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有关规定。  
 3. 遵守《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规定》的有关规定。  
 4. 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5.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的有关规定。  
 6.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公约》的有关规定。  
 7.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廉洁公约》的有关规定。  
 8. 遵守《注册会计师行业社会责任公约》的有关规定。

2010

李凤宇

